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17-G1-159-TZ**

**采 购 人：藤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_Toc48167441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_Toc48167441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3](#_Toc481674414)

[一、总 则 16](#_Toc481674415)

[二、招标文件 17](#_Toc4816744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_Toc481674417)

[四、开标 22](#_Toc481674418)

[五、评标 23](#_Toc481674419)

[六、评标结果 24](#_Toc481674420)

[七 、签订合同 24](#_Toc481674421)

[八、其他事项 25](#_Toc4816744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_Toc4816744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8](#_Toc4816744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_Toc481674425)

[附件：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46](#_Toc481674426)

**第一章****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医疗设备采购（GXZC2017-G1-159-TZ）**

# 招 标 公 告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业主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全自动凝血分析系统、高档彩色多谱勒超声诊断仪等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7-G1-159-TZ

三、采购内容、数量、用途及简要技术要求：（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数量（台、套） |
| A分标 | |
| 全自动凝血分析系统 | 1 |
| 高档彩色多谱勒超声诊断仪 | 1 |
| B分标 | |
| 电子阴道镜数字成像系统 | 1 |
| 膨宫机（医用灌注泵） | 1 |

本项目分为A、B两个分标, 投标人可以对其中一个分标或多个分标进行投标。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A分标：全自动凝血分析系统预算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高档彩色多谱勒超声诊断仪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80万元；B分标：电子阴道镜数字成像系统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1万元；膨宫机（医用灌注泵）预算金额为人民币9.98万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且具有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不接受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七、报名须知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应到项目所在地或投标单位所在地人民检察院进行行贿犯罪查询。【注：查询内容须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时)】

2、报名前投标人须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查询并打印企业信用信息电脑咨询单【企业信用信息电脑咨询单**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工商公示信息—登记信息”和“企业公示信息—最新企业年报”**】。

3、报名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携带报名所需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未使用“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则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2）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企业信用信息电脑咨询单；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委托时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须包含法定代表人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时）为在职人员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最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6）投标单位有效的最近3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或《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7）投标人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则出具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8）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查询内容须包括投标单位、法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时）。

【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4、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携带报名资料于2017年6月15日至2017年6月21日（工作时间）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藤县分公司（藤县金桃七街，朝阳幼儿园后面）购买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售价：250元/份，售后不退，不提供电子文档。

**八、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A分标为人民币肆万陆仟元整（￥46000.00元）；B分标为人民币肆仟贰佰元整（￥4200.00元）。**

2、投标人应于2017年7月6日17时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汇）到指定的以下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开户行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藤县分公司

开 户 行：藤县农村信用合作联合社营业部

帐 号：408612010108091118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17年7月7日上午9时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在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藤县分公司开标厅开标（地址：藤县金桃七街，朝阳幼儿园后面），逾期送达或投标文件的包装未按要求密封、盖章、标记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7年7月7日上午9时整在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藤县分公司开标厅开标（地址：藤县金桃七街，朝阳幼儿园后面），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十一、网上查询地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藤县人民政府门户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上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藤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藤县藤州大道296号

联系人：蔡小姐

电 话：0774-7293537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藤县金桃七街，朝阳幼儿园后面

联 系 人：陈小姐

电 话：0774-7290599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15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需求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及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有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开标一览表和技术响应表。**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A分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型号规格、主要参数** |
| 1 | 高档彩色多谱勒超声诊断仪 | 1套 | 一、设备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二、数量：一套  三、设备用途说明：主要用于腹部、妇产科、外周血管及小器官等方面的临床超声诊断，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四、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4.1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4.1.1 19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采用灵活多点支撑臂，全方位可调  4.1.2 高分辨率二维灰阶成像和M 型显示模式  4.1.3 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  4.1.4 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4.1.5 组织谐波成像功能，3种不同方式的组织谐波成像，包括滤波谐波、脉冲减影谐波和差量谐波成像技术，可实现方便切换，可视可调  4.1.6 宽带组织谐波成像技术：同时发射低频/高频两个不同频率的基波，接收二次谐波和差量波，实现宽带谐波成像，同时提升图像的分辨率和穿透力。  4.1.7 增强复合成像技术：包括空间、频率双模式复合，空间复合可应用在发射和接收两个方面，提升图像的细节分辨率和穿透力，加强边界显示，具有多级选择，可与谐波、彩色多普勒等成像方式结合使用  4.1.8 图像智能化一键优化技术，非预设置参数，单键操作，瞬间全场优化。可应用二维、多普勒模式及造影剂谐波成像  4.1.9 增强的多普勒血流成像技术：采用宽带多普勒技术，可以提高细小血管显示的空间分辨率，无外溢地显示0.2mm血管的血流，具有方向性，可频谱测量。有别于常规的彩色多普勒和方向性能量图，控制面板上必须有独立按键执行此功能  4.1.10 组织多普勒成像技术，支持组织多普勒谐波成像，可进行PW测量  4.2 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  4.2.1一般测量  4.2.2妇、产科测量与分析  4.2.3血管血流测量与分析  4.2.4 自动IMT测量功能  4.3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  4.4参考信号：心电、心电触发  4.5输入/输出信号：  4.5.1输入：DVD、RS232C  4.5.2输出：S-VHS 、彩色复合信号、DVI-D、USB接口  4.6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硬盘、DVD/CD、USB闪存盘存储  4.6.1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功能（非外置工作站应用），在主机中完成病人静态图像和动态图像的存储、管理及回放  4.6.2存储：可进行硬盘、DVD/CD多种文件格式（BMP, JPG, AVI, DICOM等）静态及动态图像的存储，并且可以调节动态图像的压缩比  4.6.3硬盘容量：500GB  五、技术参数及要求：  5.1系统通用功能：  5.1.1 监视器：19″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全方位可调，显示器上配有专用把手，便于位置调节  5.1.2 8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控制屏，智能化显示的图标式菜单，具备多级子菜单功能及直觉性探头切换模式  5.1.3 操作面板各按键功能可编程、可用户自定义  5.1.4 操作控制台可上下、左右调节  5.1.5 探头个数：3个  5.1.6 成像探头接口：3个，可互换，具有激活探头指示灯  ★5.1.7最大显示深度38cm  5.1.8 二维、彩色双幅实时成像功能  5.1.9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5.2探头规格  ★5.2.1性能：超宽频带变频探头，探头在二维模式下中心频率最大可选择9种；多普勒频率可最大选择3种；中心频率的变频在屏幕上可视可调  5.2.2类型：电子凸阵，电子线阵  5.2.3阵元： 线阵探头有效阵元数256阵元  凸阵探头有效阵元数256阵元  5.2.4 B/D兼用： 线阵：B/PWD  凸阵：B/PWD  5.2.6线阵探头：频率范围5-14MHz，基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3个，谐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5个，可视可调  ★5.2.7微凸阵探头：频率范围3-10MHz，基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3个，谐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3个，可视可调  5.2.9 腔内探头：频率范围3-11MHz，基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3个，谐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6个，可视可调，成像角度180°。  5.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5.3.1高密度波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bit  5.3.2发射声束聚焦：发射8段  5.3.3扫描线：每帧线密度380超声线  5.3.4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4000幅，回放速度可调  5.3.5增益调节：B/M可独立调节，STC（DGC）分段8  5.3.6成像速率：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帧速率30帧/秒  5.3.7空间分辨率：符合GB10152-1997国家标准  5.4频谱多普勒：  5.4.1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D  5.4.2显示方式： B/D、M/D、D  5.4.3 频谱显示具有自动包络，智能化显示功能  5.4.4最大测量速度：PWD：正向或反向血流速度最大8.0m/s  5.4.5最低测量速度：1mm/s(非噪声信号)  5.4.6电影回放时间：35秒  5.4.7零位移动：8级  5.4.8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1mm至20mm  5.4.9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分级选择  5.4.10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零移位、B—刷新、D扩展、B/D扩展  5.5彩色多普勒：  5.5.1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  5.5.2 彩色增强功能：组织多普勒成像，能量图。  5.5.3彩色和二维/频谱多普勒可独立变频  5.5.4扇形扫描角度：10°~90°选择  5.5.5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30°～+30°  5.5.6彩色显示帧频：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度时，帧速率12帧/秒  5.5.7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级可调、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5.5.8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5mm/s  5.5.9彩色分辨率：最小血管空间分辨率0.2mm  5.6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WD、彩色多普勒输出功率可调  5.7 投标机型要求为原装进口，采用最新的软硬件版本。  六、电脑配置：台式电脑一台，23寸液晶显示器，硬盘500G以上，配独立显卡，采集卡，主频3GHZ  七、打印机要求：彩色数码多功能一体激光打印机 |
| 2 | 全自动凝血分析系统 | 1台 | 1、原装进口全自动凝血分析系统  2、试剂针、样本针各自独立  3、**★**三种以上的方法学血栓/止血分析系统；可开展PT/APTT/TT/Fbg,因子VIII,IX,XI,XII,XIII等，ATIII,D-二聚体，FDP、vWF等项目  4、采用全自动进样架方式进样，样品位≥50个，连续循环进样  5、试剂位≥45个，其中试剂冷藏位≥40个  6、所有检测程序可自由设定修改，可随意选择试剂、随意开展项目，实现真正的全开放  7、仪器拥有PT演算纤维蛋白原与Clauss法实测纤维蛋白原两种方法  8、具有样本监测功能：能自动监测并提示样本是否为溶血、黄疸或脂血标本   1. **★**检测波长≥3个：并且可自动调整检测波长。不仅有效避免溶血、黄疸、脂血对检测结果的干扰，更可大大提高低纤维蛋白原标本的检测灵敏度。 2. **★**检测通道：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和免疫比浊法三种方法学均≥10个检测通道 3. **★**PT检测速度≥180测试/小时；D-二聚体检测速度≥90测试/小时 4. 试剂信息自动扫描、报警、容量提示功能 5. 自动稀释、自动连锁筛选、自动再检功能、自动多点定标功能 6. 质量控制：750个文件的X－bar/L-J管理，可通过westguard rules 进行监测 7. 实时在线质控管理功能 8. 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实行无缝连接 |

**B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1 | 电子阴道镜数字成像系统 | | 1台 | **1. 整机要求**  1.1投标产品镜头和工作站同时在国内组合注册，且必须是同一个产品名称通过SFDA注册，不接受镜头或工作站单独注册产品或组合投标，提供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证明其符合要求。  ★1.2投标产品必须具有联网功能且能组成阴道镜网络，并在国内有不少于5家省级医院实际联网装机用户。  **2. 成像系统技术要求**  ★2.1 采用SONY成像系统模块，镜头水平分辨率≥650线，具备放大、缩小、计时显示、白光、光斑减影、暗光、绿光、聚焦、图像冻结、白平衡调节、光源亮度调节等功能，并能通过镜头按键切换实现其功能，需提供证明其功能的SFDA注册检测报告证明其符合要求。  2.2由镜头按键控制放大倍数调节，放大倍数不少于3-50倍且为连续放大，图像几何失真度不超过3%, 需提供证明其功能的SFDA注册检测报告证明其符合要求。  ★2.3由镜头按键控制计时，为实时计时、非北京时间，且观察屏幕、采集的图像及打印报告上均可标记放大倍数及计时时间。提供可证明其功能的图文报告样本证明其符合要求。  2.4 镜头光源为环形双圈LED光源，光源寿命：≥50000小时，光源亮度可调。  2.5 自动聚焦工作距离200～300mm，视野范围Φ6mm～60mm, 景深范围5mm～120mm, 具有自动和手动白平衡调节功能；工作距离=300mm时，光源照度>1600Lux。  2.6 图像输出方式：S-Video和Video方式输出，支持NTSC或PAL制式，需提供证明其功能的SFDA注册检测报告证明其符合要求。  ★2.7 需具备手动、自动及手动定位聚焦三种聚焦方式，且通过镜头按键控制，提供证明其功能的SFDA注册检测报告证明其符合要求。  ★2.8 需具备白光、光斑减影、暗光、绿色滤光四种工作模式，具有三级光斑减影、三级绿色滤光和暗光功能，且通过镜头按键控制，需提供证明其功能的SFDA注册检测报告证明其符合要求。  2.9标配直立式镜头支架，可选摇臂支架。  **3. 工作站系统性能要求**  3.1 具有病人病历创建、信息录入、查询、资料编辑、导入、导出及检查和拟诊等术语编辑的功能。  3.2 具有典型病例图谱管理功能，提供宫颈、阴道、外阴常见病例图谱和已确诊的专家精选图谱精选参考病例。  3.3 具有病人图片对比分析、标注、测量、图像处理功能。  ★3.4 具有专家向导功能，需提供证明其功能的SFDA注册检测报告证明其符合要求。  ★3.5 具有脚踏开关控制或鼠标控制采图、定时自动采图、视频采集过程中采图、视频回放过程中采图的功能，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符合要求。  3.6 具有检查及手术过程录像功能和录像回放功能。  ★3.7 具有采图质量评估功能，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符合要求。  3.8 具有软件防抖功能；  ★3.9 具有图像上添加标记的功能，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符合要求。  3.10 具有权限管理及自动备份功能、具有PDF报告自动存档功能。  ★3.11 具有4种阴道镜检查报告打印（2、3、4、6幅图可选）、4种LEEP手术报告（可自定义刀头规格）打印（2、3、4、6幅图可选）、1种体检报告打印功能，且可选择性打印内容，提供图文报告打印样本证明其符合要求。  ★3.12 具有病人资料的RCI评分、SWEDE评分功能，需提供证明其功能的SFDA注册检测报告证明其符合要求。  ★3.13 基于数据库管理的病人资料管理软件，可以方便地对阴道镜检查结果按检查项目内容、病人资料和病理结果等进行统计分析，且可导出统计结果，需提供证明其功能的统计分析结果样本证明其符合要求。  3.14 具有大容量图像数据存储功能。  3.15 具有联网功能，可以组成网络阴道镜。  3.16 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无缝连接。  **4．厂家实力**  ★4.1投标产品必须在国内有不少于30家三甲医院实际装机用户，提供阴道镜所在医院用户名单以便备案。  ★4.2客户响应中心提供7\*24小时400或800电话免费服务，为客户提供快速便捷的售后服务，保证医疗设备的正常运转。 |
| 2 | 膨宫机（医用灌注泵）1台 | | | |
| **型号规格、主要参数** | | | | |
| 电源 | | ～220 V 50 Hz | | |
| 额定功率 | | 150 VA | | |
| ★压力设定范围 | | 50～700mmHg | | |
| ★流量设定范围 | | 10ml～1500ml/min | | |
| 设备安全分类 | | I类BF型 | | |
| ★运行方式 | | 连续运行 | | |
| 噪声 | | ≤70dB(A) | | |
| 外形尺寸 | | 360\*310\*130mm | | |
| 重量 | | 9kg |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质保期 |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按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  2、收规范执行并验收合格。须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  3、投标产品必须是整套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制造，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技术指标的设备。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起始日期为买方或最终用户出具的最后一份收货证明的收货日期）最短不得少于1年且不少于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所列要求；终身维护（质保期内出现重大故障导致设备无法使用，须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内免费定期上门检查，免费上门维修服务，提供质保期外零配件优惠供应方案。） |
| 售后服务要求 |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服务内容如下：  1、投标文件中必须承诺设备验收前免费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操作技术及相关知识培训，并负责承担一切费用。  2、投标时投标文件中请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可包含：明确保修期、故障响应时间、培训内容、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不定期走访用户及对设备维修、软件免费升级，了解用户的使用情况、保修期外零配件若损坏，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等）；  3、接故障通知2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2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在接到报修通知后36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技术支持：包括即时回答提出的问题；  4、其余按厂家承诺。 |
| 其他要求 | 1.报价包含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保险、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2.必须提供产品彩页，否则投标无效。  3.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注：带“★”号参数为必须满足的重要技术指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交付使用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 付款条件 | 本项目无预付款，签订合同并交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全款给中标方，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经采购方检查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
|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 |
| 加分条件 | 详见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17-G1-159-TZ |
|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A分标：全自动凝血分析系统预算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高档彩色多谱勒超声诊断仪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80万元；B分标：电子阴道镜数字成像系统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1万元；膨宫机（医用灌注泵）预算金额为人民币9.98万元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
| 3 |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A分标为人民币肆万陆仟元整（￥46000.00元）；B分标为人民币肆仟贰佰元整（￥4200.00元）。**  2、竞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  3、投标人应于**2017年7月6日17时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基本账户转帐到指定的以下保证金账户交至以下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开户行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藤县分公司  开 户 行：藤县农村信用合作联合社营业部  帐 号：408612010108091118  **注：投标单位须在截标前凭银行转账单据原件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藤县分公司换取保证金到帐收据，投标时以由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藤县分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到帐收据为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4、在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收款人财务部开具的投标保证金到户收据原件，按原方式退回。  5、投标人请务必在银行转帐单的备注栏注明是：“医疗设备采购（GXZC2017-G1-159-TZ）投标保证金”。如因投标人未注明其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所导致的有可能无法判定其所投标项目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 4 | 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勘探。 |
| 5 | 演示时间及地点：不要求。 |
| 6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有误、有不合理要求的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疑问；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 7 |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
| 8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17年7月7日**上午9时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藤县分公司开标厅开标（地址：藤县金桃七街，朝阳幼儿园后面），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截标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携带，必须签到出席截标会并提交以下资料原件接受核查，否则投标无效：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委托时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须包含法定代表人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营业执照副本及企业信用信息电脑咨询单（如未使用“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则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3）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4）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时）为在职人员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最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或依法减免缴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5）投标单位有效的最近3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或《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6）投标人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若为新成立的企业则出具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7）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查询内容须包括投标单位、法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时）；  （8）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以上证照资料作为本次评标的资格性审查其中一部分，如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9 |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17年7月7日**上午9时整在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藤县分公司开标厅开标（地址：藤县金桃七街，朝阳幼儿园后面），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
| 10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1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5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藤县人民政府门户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 |
| 12 | 履约保证金交纳及退还：  1、交纳形式：由中标人基本帐户转采购人到指定账户。  2、交纳金额：成交金额的5%（四舍五入取至百位数），中标人应自接到本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纳到采购人到指定账户，延期自误。  **特别注意：中标人须在银行转账单注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可以简写）＋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字样，如不注明，查不到帐概不负责。**  3、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必须在采购人书面确认检测服务完成并同意后才能退还，并退还到中标人的基本帐户，退还时中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  （1）《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一式三份；  （2）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  （3）《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政府采购合同》。  **注：中标人凭进账单原件到采购人财务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然后凭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 |
| 14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16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多功能全身彩超诊断仪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尽量装订成一本，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

**1.资信及商务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材料：**

* 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在开标会现场提交，格式略）；
  2. 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详细格式见第六章）；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除外），最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投标人在册正式员工的社保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一年内有效，格式自拟）]
  5.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除外）；
  6. 投标人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及产品销售授权书或代理证书（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7. 投标设备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8. 与本投标产品有关的专利证书；（如有可提供复印件）
  9.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犯罪查询记录等）；
  10.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如有可提供；
  2.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3. 其他证明文件（可以是：自主品牌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2.技术文件**

（1）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3）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4）技术响应表；

▲（5）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第六章）；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每个分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交纳形式： 电汇、转账。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并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可申请退回；招标代理机构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保证金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成正本 1 份，副本 5 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五份）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 (投标人应尽量将全部投标文件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中)，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应单独用小信封密封。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或者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逾期送达或投标文件的包装未按要求密封、盖章、标记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应予废标。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打开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6.唱标；

7.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8.开标会议结束。

#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作相应处理。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藤县人民政府门户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七 、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八、其他事项

**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收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价格、货物性能、产品信誉、售后服务、业绩等方面按百分制进行评分。

**二、评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两位小数）**

**（一） 价格分………………………………………………………………………………… 50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有效最低投标报价（金额）

某投标人价格分=  ×50分

某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生产厂家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其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二）综合性能分……………………………………………………………………………30分**

**1、品牌分（9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货物品牌市场知名度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货物品牌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3分）：一般品牌（同一品牌，应同一分值）。

二档（3.1-6分）：国内知名品牌（同一品牌，应同一分值）。

三档（6.1-9分）：国际著名品牌（同一品牌，应同一分值）。

**2、货物性能、配置分（满分21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货物对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货物性能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基本清楚，没有明显负偏离的，货物综合质量、性能、配置较为一般的（0.1～7分）。

二档：完全符合或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较详细，没有任何负偏离的，货物综合质量、性能、配置同比较好的（7.1～14分）。

三档：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及配置详细，没有任何负偏离且主要货物主要技术指标或技术方案明显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指对货物性能有显著提升）或货物综合品牌、质量、性能、配置明显优于其他投标人且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14.1～21分）。

**（三） 信誉分……………………………………………………………………………………3分**

1、投标人近三年来获得的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荣（信）誉奖项，每项得0.2分（满分1分）。

2、投标人或所投标产品通过相关质量体系认证，每项得0.5分（满分2分）。

**（四）售后服务分………………………………………………………………………………10分**

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免费保修期限或软件免费维护升级期限、接到通知到达时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一般故障承诺解决时间、故障无法排除时的解决方案（是否提供替代品或配件、是否有应急方案等）、是否有本地化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回访措施、维护措施、耗材及备品备件优惠措施、维保人员配置等方面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档次，并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以上因素评定一般（0.1～4分）。

二档：售后服务方案据以上因素评定较好（4.1～7分）。

三档：售后服务方案据以上因素评定同比明显优于其他投标人（7.1～10分）。

**（五）投标人业绩分………………………………………………………………………………5分**

A分标：投标人2013年以来具有同类销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且销售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每项得1分，满分5分。

B分标：投标人2013年以来具有同类销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且销售金额在15万元以上的，每项得1分，满分5分。

**（六）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区内等) ……………………………………………………2分**

（1）主要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和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每项产品得0.5分，满分0.5分（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清单上并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

（2）主要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和公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每项产品得0.5分，满分0.5分（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清单上）。

（3）投标产品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得1分（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为评分依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投标产品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

三、**总得分 = （一）+（二）+（三）+（四）+（五）+（六）**

备注：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应被确认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自愿放弃资格或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可以被确认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商标  品牌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广西区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货物验收合格后、地点：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自筹。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签订合同并交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全款给中标方，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经采购方检查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第九条　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

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发生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

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

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 |
| 3、保修期责任： | |
|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二、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信及商务文件：**

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在开标会现场提交，格式略）；
2. 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详细格式见第六章）；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除外），最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投标人在册正式员工的社保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一年内有效，格式自拟）]；
5.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除外）；
6. 投标人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及产品销售授权书或代理证书（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7. 投标设备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8. 与本投标产品有关的专利证书（如有可提供复印件）；
9.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犯罪查询记录等）；
10.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如有可提供；
2.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3. 其他证明文件（可以是：自主品牌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2.技术文件**

（1）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3）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4）技术响应表；

（5）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第六章）；

**资信/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在开标会现场提交，格式略）**

**2.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号： ；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 年 月生产完工或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 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除外），最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投标人在册正式员工的社保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一年内有效，格式自拟）]；**

**5.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除外）；**

**6.投标人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及产品销售授权书或代理证书（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7.投标设备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认可表复印件，并在有效期内；**

**8.与本投标产品有关的专利证书；（如有可提供复印件）**

**9.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犯罪查询记录等）；**

**10.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11.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如有可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2.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投标文件  页码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3.其他证明文件（可以是：自主品牌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技术文件**

**1.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及精度检测报告或数据（如有请提供）**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3. 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4.技术响应表格式：**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离情况 |
| 条款 | 要求 | 货物名称 | 性能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5.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天内。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1 | 2 | 3 | 4 | 5 | | 6 | 7 | 8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① | 单价② | | 总价 (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备注：以上总报价包含货物费用、税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装卸、仓储、分装、运输、劳务、管理等运杂费和税金、保险、协调、安装、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其他费用。**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投标人所投项目都必须分别加盖公章和签字，否则无签字和盖章的投标无效。**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3.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单位：元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① | 单价② | 总价 (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备注：以上总报价包含货物费用、税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装卸、仓储、分装、运输、劳务、管理等运杂费和税金、保险、协调、安装、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其他费用。** | |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5、此表请单独装信封并单独递交，信封封面格式需按照“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编制。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7、每分标填写一份。

# 附件：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果投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备注栏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否则不认可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

**2、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 )（附履约保证金收据或银行转账单复印件、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退付到以下帐户：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单位同意退付金额 | 验收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退付金额（大写） （￥ 元）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 此表于 年 月 日收到（接通表人填写），送表人签字： | | |
| 经办人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 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 单位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